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部分股份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》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.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将有助于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. 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3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5亿元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，根据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4. 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坚、余玉苗、陈飞翔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